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南安委办〔2018〕48号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建筑施工、油气管道和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由市城乡建委牵头制定的《2018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全市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以上专项整治工作由市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在实施过程中，市城乡建委要加强督促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县区、开发区和有关企业，要进行通报，并将通报及时送市安办备案，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依据。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南安委办〔2018〕47号）要求，5至7月期间，请市城乡建委于每月1、10、20日将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特别是

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报送市安委办。

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请市城乡建委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安委办。

联系电话：5530735 传真：5512925

电子邮箱：nna.j@163.com。

- 附件：1. 2018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 2018年全市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附件 1

2018 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切实把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决定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一）通过开展整治活动，进一步推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和风险管控体系，提高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二）现场实体安全防护到位。

（三）压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层级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四）防止和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避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三、整治的方式

采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现场监督检查、查阅资料、台账

与购买第三方服务参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整治的重点内容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以《安全生产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整治：

（一）责任主体安全行为方面

1. 施工和监理企业相关资质、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和履职情况。

3. 相关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施工和监理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施工项目部开展自查自纠、实施隐患排查整改的情况，监理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的情况，施工、监理企业对项目部的定期检查情况。

7. 施工项目部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

（二）现场实体防护方面

1. 预防高处坠落方面。

重点检查项目部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的情况；临边、洞口防护情况；高处作业前，项目负责人组

织有关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签字的情况；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的情况；移动式操作平台、各类作业平台、卸料平台的搭建、使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情况。

2. 预防施工坍塌方面。

重点检查预防土方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平台坍塌等情况；是否严格遵守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和高大模板支架进行检查；检查工地临近是否存在高切坡、高大挡土墙等重大安全隐患。

3. 预防起重机械事故方面。

重点检查起重机械是否经过登记备案、检测，是否定期进行试验、维护保养，相关履职记录是否齐全等。

4. 预防物体打击方面。

重点检查脚手架、防护棚、作业面是否符合高处坠落半径要求；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吊装作业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按要求设置了警示标志。

5. 预防火灾事故方面。

重点检查施工项目的临时消防设施、临时疏散通道、临时消防救援场地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临时用房设置和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消防要求；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开展情况。

6. 安全警示标示和疏散指示方面。

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入口、出口通道口、孔洞口、临边、起重机械、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

消防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是否有标示和应急照明,是否有疏散指示示意图等。

五、对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履职的考核内容

(一)本部门领导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的情况;本部门领导参加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情况。

(二)本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监督人员的情况。

(三)本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情况。

(四)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项目)风险分级评定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开展情况

(五)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业(领域)被列为自治区、南宁市或本级政府年度重点整治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六)属于辖区内监管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已报请法定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七)本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动开展的情况。

(八)制定本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的情况。

(九)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事故调查、结案情况。

(十)举办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安全生产培训班的情况。

六、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黄 赞 市城乡建委副主任

副组长：李 军 市城管局副局长

钱 强 市建管处主任

蔡 聪 五象新区质量安全监督办公室主任

组 员：谢永达 市城乡建委质安科科长

徐劲涛 市城乡建委质安科（正科级）

梁 峰 市建管处副主任

容继盘 市建管处副主任

陆咸春 市城乡建委质安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现场检查组。

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委质安科，办公室主任由谢永达兼任，主要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协调工作；

现场检查组组长由梁峰、陆咸春兼任，成员由市城乡建委相关科室，市建管处相关站室人员组成，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考核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履职的情况，督查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及效果，及时收集汇总整治情况上报市安委办，对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市安委会年度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绩效考评的依据。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负责本辖区监管项目的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辖区专项整治行动的

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做好迎接考核工作。

七、整治时间安排及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活动自 2018 年 5 月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底结束，具体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及准备阶段：5 月 2 日—5 月 15 日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市建筑管理处以及参建各单位细化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纠及隐患整治阶段：5 月 21 日—10 月 31 日

参建各单位根据专项整治目标、范围和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摆自纠，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和隐患列出台账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人，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进行总结。市城乡建委将对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开展自纠自查及隐患整治监督履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检查验收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各工程监督机构，市建筑管理处、第三方工程监督机构对参建各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对参建各方安全监管责任履职及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并进行通报，同时将督查结果报市安委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城乡建委将联合市城管局进行查处。

（四）巩固提高阶段：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各工程监督机构、市建筑管理处及参建各单位认真对照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和市

安委办的通报，落实整改意见，举一反三，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务必高度重视，要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分析研究专项整治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办法，狠抓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格实施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各工程监督机构、市建筑管理处，要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和督促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部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专项整治工作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突出的，必须责令停工限期整改。对专项整治期间仍然发生安全事故的，将联合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市城乡建委将结合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组织督查活动，对整治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给予约谈警示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形成机制，强化标准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各工程监督机构、市建筑管理处及参建各单位要积极推动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形成长效机制，实现防护设施、作业行为和管理的标准化。

（联系人：市城乡建委陆咸春 联系电话：5521533）

附件 2

2018 年全市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 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南宁市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排查整改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行业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最大限度防范和遏制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不断强化油气管道和燃气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油气管道和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 输油管道整治范围和重点

1. 整治范围

对全市油气管道(含在建项目)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

面彻底排查整治。

2. 整治重点

(1) 规划、选址及设计。管道规划和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是否与居民区、工厂、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口密集区以及建（构）筑物、铁路、公路、公用地下管线及设施、电力设施、其他强腐蚀性管道及设施等有安全保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等。（责任部门：市、县规划部门）

(2) 管线质量情况。管道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要求，是否经过检验检测合格，是否办理了使用登记手续等。（责任部门：市、县质监局）

(3) 管道日常维护运行情况。管道是否设置了明显标志，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巡护制度，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对发现危害管道安全运行的行为是否进行及时处置等。（责任部门：各县、城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

(4) 安全基础管理情况。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等；是否建立和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检测检验等制度，是否及时对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整改消除等。（责任部门：市城乡建委、市安监局）

(5)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企业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是否与当地部门相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等；企业是否成立管

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关抢险设备、器材和设施，抢险作业时是否制定具体方案，作业前是否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对重点部位进行监护等。（责任部门：市城乡建委、市安监局）

（二）城镇燃气整治范围和重点

1. 整治范围

全市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车用燃气加气企业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2. 整治重点

（1）依法查处、取缔城镇燃气无证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设立、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为无证、无照经销点提供经营性气源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经营许可证未按照要求进行年检行为等。（责任部门：市〈县〉综合执法局、市〈县〉工商局、市〈县〉审批局、各县区和开发区住建局）

（2）整治不按规定充装、检验、使用钢瓶行为。大力查处充装过程中掺混二甲醚，使用、销售不合格钢瓶或者钢瓶超期未检、标记不符合规定，以及违规修理、翻新、挖补、焊接废旧钢瓶等行为。（责任部门：市〈县〉质监局、各县区和开发区住建局）

（3）严厉打击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违规行为。督促燃气企业及时上报送气过程中或点火通气时发现的无资质安装线索，及时查处无资质安装维修燃气器具的行为，并定期公布更新合法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和人员名单。（责任部门：市〈县〉综合执法局、市〈县〉审批局、各县区和开发区住建局）

(4) 整治违章占压管道燃气的行为。加强对燃气老旧管网、管道占压等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管道日常巡检制度,是否与在天然气管道附近施工作业的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管道安全保护协议,是否对严重影响管道安全的施工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和制止,管道是否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建(构)筑物是否占压管道或侵入管道安全保护范围,是否及时整治管道占压等安全隐患;施工范围内有燃气管道的在建项目,是否制订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责任部门:市城乡建委〈县住建局〉、市〈县〉安监局、市〈县〉审批局、各城区和开发区住建局)

(5) 整治城镇燃气经营场所安全间距不足、违规建设等现场隐患问题。重点检查管道燃气企业的门站、气化站、调压站和CNG、LNG汽车加气站以及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燃气供应站点等经营场所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同时严厉整治查处新建、在建燃气工程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责任部门:市城乡建委〈县住建局〉、市〈县〉综合执法局、各城区和开发区住建局)

(6) 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等用气安全知识宣传的监督检查。着重检查企业是否落实有关上级文件精神,切实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组织安全宣传活动进社区、进街道,大力宣传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常识、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引导用户正确使用燃气器具等。(责任部门:市城乡建委〈县住建局〉、市〈县〉安

监局、各城区和开发区住建局)

(7)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履行入户安检责任。根据《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市燃气企业每年组织进行2次用户户内安全检查,对燃气用户减压阀、灶具、胶管等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从而保证居民用户用气安全。(责任部门:市城乡建委〈县住建局〉、市〈县〉安监局、各城区和开发区住建局)

三、组织机构

南宁市成立市本级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市本级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组长由市城乡建委韦杰鹏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城乡建委、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城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各城区和开发区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委公用科,办公室主任由市城乡建委杨涟副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城乡建委公用事业科李慧颀科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的同志、市建筑管理处和市城乡建委公用科相关人员组成。

各县根据实际成立辖区内油气管道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油气管道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四、整治检查步骤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从即日起开始实施,分四个阶段进行,确保2018年年底全面完成专项整治工作。

(一) 宣传发动阶段(5月15日前完成)

市本级及各县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此次专项整治的目的、要求全面及时的传达到各级有关部门、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企业，为广泛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21日-8月31日）

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三）检查整治阶段（9月1日-11月20日前）

市本级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市本级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专项整治工作由各牵头部门（整治重点责任部门中第一个部门）根据整治重点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对管辖范围内的油气管道和燃气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检查到位、执法到位、整改到位。

各县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各县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参照市本级的执行。

（四）总结提高阶段（11月21日—12月31日）

各级部门、各企业要总结油气管道和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and 出现的问题，市本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各县区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查，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并适时召开油气管道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通报会，总结和推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和成果，

找出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逐步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

在专项整治各阶段，市城乡建委将对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履职及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并进行通报，同时将考核结果报市安委办。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城乡建委将联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和油气管道经营企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认识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油气管道和燃气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专项整治深入具体，成效明显。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和各企业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整治活动中的典型事例、进展情况、整治成果，督促油气管道和燃气经营企业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调动广大市民参与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整治氛围。同时加大燃气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增强市民安全用气意识。

（三）建章立制，长效管理。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和各企业要加大隐患治理力度，使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防范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的有效开展，并积极探索长效机制，确保我市油气管道和燃气行业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市本级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牵头部门、各县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城乡建委，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书面报市城乡建委，以便汇总上报。

（联系人：市城乡建委黄少杰、杨理沅 联系电话：5521561
电子邮箱：gyk5521561@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 日印发
